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3]7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霖芯农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四川省霖芯农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省霖芯农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达川区堡子镇耿石村3组，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1985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有原料车间、发酵车间、陈化车间、造粒车间等，设计年产有机固体肥10万吨。项目厂区大门布置在占地北侧，大门进口处布置办公用房，项目生产区呈南北走向竖向布置，原料车间位于最南端，往北依次布置为发酵车间、二次陈化车间以及造粒和成品车间。发酵车间、二次陈化车间以及造

粒车间为一体式封闭式车间，造粒车间西侧为成品车间。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公司在建设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2.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采取围挡施工、车辆封闭运输、及时清运建渣、所有的建筑材料应规范堆放保存、设置水雾喷淋装置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装卸材料时尽量控制起尘点，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装卸，减少扬尘产生。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建筑垃圾及杂物。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

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农户的旱厕收集后，用做农肥。加强运营期废水的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全部作为发酵调湿用水回用不外排，最终发酵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浇灌绿化不外排。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严禁乱倾乱倒。施工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对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建筑垃圾应尽量集中收集，送至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对运营期产生的收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机械零件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严格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建设临时暂存，落实“三防”措施和相关标识标牌，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演练，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

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设施落到实处。施工期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9.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改变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 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3年4月25日